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5年9月11日的情況)**

擬議討論時間

1. 香港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有待確認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2.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的落實情況

見附註

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的整體落實情況。

[附註：按2025年1月24日主席及副主席就2025年會期工作計劃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的會議（“2025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可在此事項討論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深化措施，並可在上文第1項“香港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下一併討論此事項。]

3. 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有待確認

由律政司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支持業界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制度的相關發展。

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支持業界推出體育爭議解決制度及相關事宜。

4. 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報告書 有待確認

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議定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討論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工作進展（立法會CB(4)255/17-18(01)號文件）。

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及早討論此事項。

5.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的執行情況 有待確認

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645章)將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該條例的執行情況。

6.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 有待確認

就有關運用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作慈善用途訂立計劃一事（這事在終審法院於2015年頒布相關裁決後一直有待處理），委員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律政司就其在信託及遺產的慈善權益上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尤其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提出討論。在2024年1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再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角色。

7.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 有待確認

在2022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設立一項公開考試的建議，該考試可作為法學專業證書以外另一個

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途徑。在2023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並確認會議日期。

按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2025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此事項下一併討論有關檢討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完善其考試制度的事宜，以確保法律執業者的質素。

8. 有關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的最新進展

有待確認

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國際調解院總部擬落戶香港的工作的最新進度。

9. 完善司法制度

有待確認

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完善司法制度的事宜。當中所涉及的議題包括：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近年推行的相關措施和立法工作，審視現行的司法覆核制度，以及從善用科技、提升效率、有效運用資源等各方面宏觀地檢視司法機構的整體運作情況。

10. 完善香港仲裁服務的機制

有待確認

由委員在2025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提議。按2025年1月24日舉行的2025年會期工作計劃會議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如何完善香港仲裁服務的機制，例如仲裁服務的收費、仲裁員發出裁決書的時限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11日